

《最低工資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梁家驩議員動議的修正案

<u>條次</u>	<u>建議修正案</u>
2	<p>(a) 加入 -</p> <p>“ “請求” (request) 指一項僱員有權拒絕而不應遭受其僱主任何損害的提議；</p> <p>“候召” (on-call) 指僱員不在為其僱主工作及沒有行動及活動上的限制，但可在要求時恢復工作的任何時間。</p> <p>(b) 在“工作地點”的定義中，刪去“執行工作或接受培訓”而代以“任何有關工作及接受培訓的目的”。</p>
3(2)	<p>(a) 在 (a) 段中，刪去“及”。</p> <p>(b) 在 (b) 段中，刪去句號而代以“；及”。</p> <p>(c) 加入 -</p> <p>“(c) 僱員在僱主請求下候召的任何時間。”</p>